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拥有足够的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信用额度，无逾期归还募集资金风险。监事会同意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